

鹤山市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服务协议

甲方: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门与地勘单位合作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41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构建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5〕146号)的要求,为做好2026年度鹤山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建设工作,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方案择优方式选取了乙方作为202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按照《鹤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工作要求,乙方接到甲方地质灾害应急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及时组织、派出应急调查人员到达现场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汛期内出现险情后,24小时内完成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报告1份。

(2)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及时组织、派出应急调查人员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险情,提出处理建议;协助甲方开展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和险情排除工作。做好在册地质灾害点的巡查和日常地质灾害

排查:汛期每 2 月巡查 1 次,非汛期每季度巡查 1 次。并出具应急调查报告和巡查报告。

(3)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培训一次。

(4) 汛期内遇特别重大地质灾害险情或特别重大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乙方要提前进驻甲方驻地,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工作。

二、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工作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元(小写¥: 50000.00 元),由甲方在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价格形式:含税全包价。

(3) 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有义务持续跟进财政部门的支付工作。

三、争议处理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附则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人/负责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甲方：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文明路 102 号

电话：0750-88854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鹤山市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江门地质调查中心
(广东省江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中沙 41 号

电话：0750-3828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456175431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江翠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70231051104578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